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林安儒
電話：(07)3121101轉2109
傳真電話：(07)3215842
電子信箱：enr@km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醫教字第110110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所示 (1101100167-1.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經濟不利考生入學專案(薪火招生A1~D組)」如說明，請鼓勵學子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本校自105學年度起特開辦「薪火分組招生」，提供經濟不利考生多元入學機會。
- 二、本招生管道免除面試後，採計學測成績與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由本校與校友提供專案入學生在學期間部分學雜費、住宿費、生活助學金與工讀機會媒合，總補助金額最高可達120萬元。
- 三、本管道報考資格依甄選會公告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與相關法規辦理。考生應持下列所述之任一資料佐證報考：
 - (一)須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身心障礙及其子女」等法定經濟或文化不利證

明文件。

(二)本管道錄取原則依據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辦理，於放榜前決定薪火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且各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四、各系組招生簡章與介紹詳如附件，敬請貴單位轉知相關訊息予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鼓勵其踴躍報考，更多資訊請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e5pyX7>) 或洽本校招生組。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北台南家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南區家庭扶助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家扶兒少福利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馬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臺南市社團法人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副本：本校教務處

